(五)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4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2 月 26 日院台申肆字 第 105183071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捐贈新臺幣(下同)20 萬元政治獻金與〇〇市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下稱受贈人)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裁處 40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 本件之 20 萬元政治獻金支票,係○○○個人開立個人支票委由其侄兒○○○持往○○○ 之服務處,交予○○○服務處之小姐收受,該服務處小姐看到名片,乃詢問○○○關於○○公司之統編,○○○不明究裡,乃將○○公司之統編告知該服務處小姐,此一連串誤會即因此而產生。
- (二) 是以本院之裁處書記載:「參選人〇〇〇亦陳述表示收到受處分人捐贈支票同時,受處分人主動提供統編(〇〇〇〇)及地址(〇〇市〇〇路〇段〇號)(按:此係受處分人地址),要求開立收據,爰可證系爭捐贈係受處分人所捐」等語,顯與事實不符。蓋〇〇〇本人並未親自送支票予〇〇〇,而〇〇〇送支票時,〇〇〇本人也不在場,足證〇〇〇之陳述與事實不符,難採為裁處之依據,關此部分,請傳訊證人〇〇〇(地址:〇〇市〇〇路〇巷〇號〇號),作證,應可證明。
- (三) 訴願人確未捐贈予○○○,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委,逕對訴願人處罰鍰 40 萬元顯有違誤,而無可維持。敬請明察,將原處分撤銷,另為適當之處分,以資適法。
- 三、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 4 日以系爭支票(〇〇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發票日 103 年 10 月 31 日、票據號碼:〇〇〇〇)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與受贈人時,前一(102)年度之保留盈餘為-16,261,084 元,係屬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受贈人收受系爭支票後,於 103 年 11 月 4 日開立載明捐贈人欄位為「〇〇〇〇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〇〇〇〇」、營業地址為「〇〇市〇〇路〇段〇號」、收受款別「支票」、票據號碼「〇〇〇〇」及付款銀行「第一信用合作社」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編號:〇

- ○○○)予訴願人。上開資料與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核對,除公司名稱誤載外(正確係:○○○○股份有限公司),其餘均記載一致,此有卷附財政部○區國稅局○○分局檢附訴願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受贈人於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明細及所開立收據存根聯足憑,前開事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本案主要爭點在於:系爭 20 萬元政治獻金究係訴願人所捐贈,或係訴願人之代表人○○○個人之捐贈?
- 四、查受贈人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收受本件 20 萬元之政治獻金捐贈後,旋即依法開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其捐贈者欄位內載明捐贈人為「○○○有限公司」,足見受贈人主觀上認為該 20 萬元捐贈係訴願人所為。又查受贈人於 104 年 9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時亦稱:「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收到○○○股份有限公司,票據號碼○○○○的新臺幣 20 萬元支票,11 月 4 日即存入○○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收到支票同時,○○○○股份有限公司主動提供統編(○○○○)、地址(○○市○○路○段○號),要求開立收據。」訴願人雖稱:本件 20 萬元政治獻金支票,係○○○開立個人支票委由其侄兒○○○持往受贈人之服務處,交予受贈人服務處之小姐收受,訴願人確未捐贈予受贈人云云,惟按:
-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設收支帳簿,由其本人或指定之人員按日逐筆記載政治 獻金之收支時間、對象及其地址、用途、金額或金錢以外經濟利益之價額等明細,以備 查考,並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但新臺幣二千元以下之實物政治獻金,得免記載。 、 「擬 參選人會計報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收入部分:(一)個人捐贈收入。(二)營利 事業捐贈收入。(三)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收入。(四)其他收入。二、……。四、超過 新臺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五、……。」、「……前項第四款所稱詳細資料,包 括收支對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金額、用途,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者,其名稱、統一編號或登記字號及主事務所地址。」本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及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受贈人或其指定人員,為完成收支帳簿之記載,並據以製作會計報 告書,於收受政治獻金時,對上開規定自應有相當之瞭解。尤於收受超過3萬元之捐贈 時,更需辨明及確認捐贈對象,詳予瞭解捐贈者之詳細資料後,始得據以記載於收支帳 簿。又自然人與法人之應記載資料並不相同,於確認捐贈對象之詳細資料時,自當同時 知悉捐贈者之類別,不致混淆個人捐贈、營利事業捐贈、政黨或人民團體捐贈或其他收 入之基本資料。本件受贈人開立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既具體記載訴願人之公司營業登記 等相關資料,衡情應已確認係訴願人以公司名義為捐贈後,始開立以訴願人為名義人之 捐贈收據。是以本件捐贈以形式上觀之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
- (二) 再者,「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為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之匿名捐贈。」、「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二、……」,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分別有所規定。本件捐贈倘如訴願人所主張係訴願人之代表人〇〇〇個人之捐贈,受贈人於開立以〇〇〇為捐贈者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時,尚有應查證該筆捐贈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義務,以避免因未經查證以本人以外之名義為捐贈或超額捐贈而受處罰,始符常情,而上開以自然人捐贈擬參選人之金額已違反個人捐贈之限額,顯而易見。又查受贈人於收受上開捐贈後係以違反本法第7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繳交本院辦理繳庫,足徵受贈人尚無任意開立本件捐贈收據之理。
- (三) 况系爭捐贈收據既係以「○○○○有限公司」為捐贈者名義而開立,若非訴願人提供相

關資料予受贈人之服務處人員,其如何能登載於前開收據?訴願人既未否認有收受上開收據,如認該收據登載有誤,當於知悉時即向服務處人員表示異議並提出更正要求,詎訴願人未為此途,迨至本院於 104 年 9 月 2 日函請訴願人就違反政治獻金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訴願人始稱:「本公司負責人○○○係以個人名義,開立個人支票,捐贈 20 萬元與○○○先生,上開捐贈與本公司完全無關」云云,此有訴願人 104 年 9 月 11 日及○○○104 年 9 月 30 日所具陳述意見狀附原處分案卷足憑。訴願人主張係○○○個人之捐贈,卻因代表人○○○之侄兒○○○不明就裡,乃將訴願人之統一編號告知受贈人之服務處人員,而為受贈人之服務處人員誤認為訴願人之捐贈並據以開立收據云云,所述要難採信。

- (四) 另按法人與其代表人在法律上具各自獨立之人格,法人代表人為法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其法律效果歸法人承受;且法人代表人究係為法人或其自己為法律行為,應依個案具體情形,綜合行為時對外所表示之名義及其他事證情況,觀察判斷之,不得徒以事後之主張為據。又本法並未限制捐贈者須以其本人簽發之支票為捐贈,故持他人簽發之支票為捐贈,並非法所不許。且開立支票僅得作為代替現金之支付工具,開票人與其公司間之內部關係尚非外界得以置喙,要難以開立個人支票即作為訴願人代表人個人捐贈之證據。況訴願人之代表人○○○個人曾於97年、99年、100年及101年多次捐贈政治獻金,而訴願人亦曾於100年及103年多次捐贈政治獻金,可見訴願人及代表人○○○,對本法相關規定及係以公司或個人名義捐贈政治獻金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應不致混淆。本件訴願人檢附之證據,既均不足為其所主張「本件捐贈為訴願人之代表人○○○個人捐贈」之證明,雖代表人○○○亦主張係其個人之捐贈,惟其捐贈時並無明確表示,自不能認訴願人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所稱尚屬卸責之詞,洵無足採。
- 五、末按,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明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本件訴願人違法捐贈事證明確,原處分依上開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罰鍰,計 40 萬元,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26 日